

訴 願 人 林○○

送 送 代 收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973206030 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23 日填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閱覽及複印 96 年中山字第

16657 號、第 16658 號、第 16659 號、第 16660、第 16661 號、第 16662 號、第 37044 號、第 3745

6 號、第 37458 號、第 37459 號及第 28933 號等登記案（下稱系爭 11 件登記案）相關資料，案

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 月 13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9732060300 號函復訴願人表示，96 年中山字第

37456 號、第 67458 號、第 37459 號及第 28933 號登記案為原處分機關因行政措施所為之逕為登

記，與訴願人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另 96 年中山字第 16657 號至第 16662 號及第 37044 號登記

案，皆為所有權人出賣其應有部分予

其他共有人，屬共有人互為買賣應有部分，依內政部 92 年 7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0188

號函釋意旨，共有人間互為買賣應有部分時，其他共有人無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主張優先購買權之適用，因此認定訴願人非系爭 11 件登記案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該函於 98 年 1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2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3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

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為限：一、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二、登記名義人。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者。」

法務部 90 年 3 月 15 日法 90 律字第 000129 號函釋：「……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本

文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本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函釋：「主旨：……說明：……二、按政府

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已提起訴訟主張本件係其他共有人先以假贈與使第三人成為共有人之一，後再將共有土地轉賣予上開第三人，侵害訴願人之優先購買權，訴願人乃上開其他共有人與第三人間買賣契約之利害關係人，原處分機關漠視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等相關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使上開法律規定形同具文，實侵害訴願人之權利甚鉅，請求准予閱覽卷宗。

三、查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 11 件登記案相關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認 96 年中山字第 37456 號、第 67458 號、第 37459 號及第 28933 號登記案為原處分機關因行政措施所為之逕為登記，與訴願人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另 96 年中山字第 16657 號至第 16662 號及第 37044 號登

記案為所有權人出賣其應有部分予其他共有人，屬共有人互為買賣應有部分，依內政部 92 年 7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0188 號函釋意旨，訴願人無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

主張優先購買權之適用，其即非系爭 11 件登記案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否准訴願人閱覽卷宗之申請，尚非無據。

四、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

期間經過前而言。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閱覽之糾爭 11 件登記案相關資料，業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6 年 5 月 24 日、96 年 11 月 19 日及 97 年 8 月 20 日歸檔，則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23 日申請閱覽時，已非屬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之期間，即無訴願人主張之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適用。惟訴願人雖無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所定之卷宗閱覽權，然其申請閱覽之該政府資訊既屬已歸檔管理之檔案，則參照前揭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函釋意旨，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又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

，於檔案法未規定者，方適用其他法令規定，而檔案法第 17 條至第 22 條就閱卷已有相關之規定，則本案是否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有待釐清，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亦未援引相關法規作為准駁之依據，即逕予否准訴願人所請，尚嫌速斷。從而為求原處分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